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貞昌召集人

紀錄：朱芷萱

肆、出席人員：

沈榮津副召集人、陳時中執行長、林萬億政務委員、蘇建榮委員、潘文忠委員、蔡清祥委員、王美花委員、陳吉仲委員、張子敬委員、邱太三委員、陳家欽委員、劉清芳委員、許輔委員、顏國欽委員、蔣恩沛委員、陳明汝委員、杜文苓委員、姜至剛委員、高彩華委員、蔡弼鈞委員、廖啓成委員、鄭秀娟委員、譚敦慈委員(顏宗海醫師代理)(外部委員均視訊與會)

列席人員：

本院李孟諺秘書長(請假)、本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請假)、本院副院長辦公室鄒宇新主任、本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辦公室林美智聘用專門委員、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盈蓉處長、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紀純真參議、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良鎮參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德明簡任消保官、本院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謝逸聆諮議、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李鳳綺諮議、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副署長、教育部黃雯玲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秋嬋專門委員、法務部高一書主任檢察官、經濟部工業局周崇斌主任秘書、中部辦公室林春菊副主任、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胡忠一署長、李瓊妮簡任技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鄒慧娟副局長、農田水利署陳衍源副署長、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徐慈鴻副所長、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儒局長、許仁澤組長、吳貞霖視察、齊慕凡技士、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蔡淑貞組長、陳姿伶主任、廖家鼎科長、朱芷萱技士、許雅真研究副技師、薛安庭技術助理

伍、主席致詞：

雖然抗疫很辛苦，但食安很重要，相關工作一刻不能停歇，在疫情中，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感謝相關機關首長親自到場，以及外部委員線上視訊與會，本次共有兩項報告案，請一起交換意見及交流，如沒有問題，我們按照議程開始會議。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3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 繼續列管 2 案：第 1、2 案。

(二) 解除列管 1 案：第 3 案。

三、針對第 3 案，有關今(110)年 4 月初新北市萬里區海漂豬驗出非洲豬瘟陽性一事，此次海漂豬監控工作處理很好，但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在今年 1 至 5 月仍查獲非法輸入豬肉製品 55 件，重量 137 公斤，感謝財政部關務署、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努力，請持續嚴格把關。

四、另，中國雖受非洲豬瘟影響，其養豬業及養豬數大量增加中，豬肉價格可能降低，恐以走私偷渡方式進入臺灣，請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針對走私、船員或任何載具，全力防堵，清查是否有攜帶非法肉製品入境，雖然現在為防疫期間，但仍須持續防堵非洲豬瘟，絲毫不能大意。

五、請農委會責成縣市政府農業局、農業處及農會，針對農民持有之巴拉刈加強研議農藥獎勵回收機制。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防治食品中毒(含校園)之精進策略」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因食品中毒案件中之中毒人數有半數發生於校園，經由政

府努力，食品中毒事件逐年降低，但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仍令家長憂心、社會嘩然，請教育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部會有效防止事件再發生，從食材採購、查驗、運送、儲存至烹煮、保存，務必建立嚴謹機制。

- (三) 行政院於今年 6 月已核定「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由中央投入約 40 億經費，做到全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大帶小，熱騰騰午餐準時到」，並由政府提高學童之食材補助費，由每餐 3.5 元提高至 6 元，後又由每餐 6 元提高至 10 元，兩年間提高近 3 倍，更為偏鄉學童午餐廚房配置廚工、營養師，設備全面更新，符合衛生規定。請教育部將相關計畫內容提供予會報委員參閱，邀請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建議，預訂於明(111)年 9 月全面到位，提供偏鄉學童最新最好、最符合期待之營養午餐。

二、農委會提「蔬果農產品安全把關-批發市場供應人實名制」報告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農藥實名制」係對農藥購買人、農藥使用方式之直線管理；「供應人實名制」則係對果菜批發市場販售之農產品，可溯源至其供應人；「質譜快檢技術」大幅加速農產品農藥殘留之檢驗效率，將平均檢驗時間從以往之 3 至 7 天縮短到 10 至 15 分鐘，即時攔檢不合格農產品。對於農委會推動由源頭至市場之相關管理措施，予以肯定，並請農委會落實執行及管理。
- (三) 請農委會做好農藥實名制相關之配套措施及宣導說明，並督促農會、農藥行確實配合遵守。另請農委會針對委員所提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閱，借重委員專長，共同為消費者健康安全把關。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顏宗海醫師(代理譚敦慈委員)

政府於去(109)年 2 月份已禁用除草劑巴拉刈，不得販售及使用，長庚醫院於去年共有接到 6 個巴拉刈中毒案例，於今年上半年共接到 3 個巴拉刈中毒案例，對於農委會此項政策之努力表示肯定，巴拉刈自殺中毒案例已明顯下降，建議農委會持續研議，針對民眾於家中貯放非准用之巴拉刈，評估規劃回收機制。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陳吉仲委員

1. 針對衛福部提供去年 2 月起之飲用巴拉刈中毒自殺案例數據資料顯示，飲用巴拉刈中毒自殺案例已明顯下降。但因巴拉刈方便使用且價格便宜，雖去年 2 月份已禁用除草劑巴拉刈，但不排除可能有部分農民於先前已購買巴拉刈貯放於家中，目前已請各地方政府調查農民回收意願，但尚無接到農民回收意願，未來農委會將持續研議獎勵回收機制，提高農民主動將家中貯放之巴拉刈辦理回收銷毀之意願，感謝委員提供建議。
2. 有關斃死豬隻，過往可能會有流入河中或至市場之情形，但因政府自今年 5 月起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針對全國 6,000 多場畜牧場中之 550 萬頭豬隻皆須辦理保險，並提供保費補助，加強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一旦發生豬隻死亡即會理賠，此政策可使市售豬肉更具安全。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衛福部提「防治食品中毒(含校園)之精進策略」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明汝委員

針對簡報第 14 頁，大部分微生物生長與溫度具相關性，仙人掌桿菌於低溫仍會存活而較難控制，因此全程溫度之掌握非常重要。報告提及目前已於五所學校試辦，整體溫控應須花費不少經費，未來預計擴大辦理方式為何？預計多久時間可使所有中小學皆建置團膳及中央廚房溫度監測系統？

(二) 蔣恩沛委員

1. 肯定衛福部及教育部對於校園午餐品質把關所做努力。
從報告資料可知，食品中毒案件之中毒人數約半數發生於校園，顯示此問題之重要性，另從教育部提供 228 件校園食品中毒案件樣態資料顯示，針對 74 件團膳工廠供餐案件，其包含來自桶餐、團膳、外訂餐食及幼兒園自設廚房；針對 80 件學校自設廚房案件，其一半來自學校、一半來自幼兒園。雖目前針對校園午餐訂有工作手冊，查核點內容已包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準則(HACCP)等，但實際執行仍有改善空間。
2. 針對不同之供餐形式(包含公辦公營、公辦民營等)所發生之案例具哪些特性？以及加強稽查之查核重點為何？包含時間、地點、情境、食物種類、保存方式等，例如桶餐案件可能因冷鏈、運送導致，但若為自設廚房案件，可能因保存方式導致。建議衛福部、教育部依據供餐形式樣態作初步分析，未來可作為預防，降低重複發生之參考，並能即時滾動修正。另，自設廚房及桶餐案件發生食品中毒比率相當，可能因運送過程所造成。
3. 目前衛福部或教育部是否建置專區，可供民眾查閱參考學校發生食品中毒的案例及樣態？除未來可作為加強稽

查抽驗之參考，亦可提供午餐秘書、自設廚房人員、學生及家長瞭解相關案例情境。另有看到一案例為學校備餐導致食品中毒之案例，建議亦應列為管理。

(三) 顏宗海醫師(代理譚敦慈委員)

剛報告提及，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亦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去年於長庚醫院發生一件民眾誤食河豚導致食品中毒之案件，當時致電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承辦同仁說明應先通報桃園市衛生局，請衛生局至醫院採樣，再送至食藥署實驗室檢驗。因國內河豚種類多元，從外觀不易辨識，當時通報後，衛生局隨即於兩小時內即至醫院採樣送驗，並告知檢驗魚種結果為河豚。肯定食品中毒案件通報機制，通報處理迅速，且食藥署實驗室能協助作魚種基因鑑定，對臨床醫師處理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當有幫助。

(四) 高彩華委員

肯定相關部會對校園午餐安全把關之努力。針對簡報第 13 頁顯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初查不合格比率高，因 GHP 初查不合格可限期改善，導致實際裁罰情形並不多，業者亦未能確實做好自主管理，全面改善缺失。另依過去經驗可知，許多初查不合格業者多為累犯，建議設置相關管制標準或透過檢討查核表內容，以避免不合格情形重複發生。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陳時中執行長

食安工作基本理念及策略包含三部分，第一個從教育，包含加強稽查人員之稽查技巧，及對食品之基本認知，第二個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第三個為對大眾宣導，但於簡報第 13 頁中，顯示校園午餐團膳業者於初查不合格率約超過

兩成，於複查時，卻幾乎皆合格，表示整體仍有改善空間，應持續精進。

(二) 潘文忠委員

1. 針對報告中提及，107 年至 109 年之校園食品中毒案件共 228 件，因校園多為共餐環境，如有發生一餐不乾淨，即會造成多數學生影響，因此中毒人數比率約占 50%。依教育部整理分析資料顯示，自團膳公司及外訂餐盒所造成之案件達 58% (113 件)，此部分回應陳部長所提醒，未來跨部會對於初檢至複檢之部分，應列為強化重點，教育部、衛福部持續合作，對於造成發生食品中毒案例之供餐業者名單，應作為學校未來評選午餐供應之參考，以能更加警惕及要求供餐業者做好自主管理。
2. 另，報告中說明，為確保午餐安全及品質，對於午餐溫度之掌控相當關鍵，此部分除教育部已開始試辦建置團膳及中央廚房溫度監測系統，特別感謝行政院支持及核定偏遠學校中央廚房專案計畫，除擴充共設中央廚房，提供更衛生、乾淨之膳食予更多的學校外，將透過智慧管理，強化以雲端 GPS 追蹤定位、全程 AI 管理等，控制自烹煮後至送餐至學校間物流之時間、溫度等，強化未來在午餐之溫度及品質的管控。
3. 針對陳委員關切部分，溫度對於午餐安全及品質之控管是非常關鍵的，在偏遠學校中央廚房專案中，109 年已於中區 5 間國中小試辦建置團膳及中央廚房溫度監測系統，今年將增加一倍，於 10 間學校辦理，目標將藉由試辦經驗，轉化於未來專案執行擴大規模辦理，未來中央廚房供餐方式，從溫控至運送物流皆朝向智慧化管理，以 1 個中央廚房供膳予 3 至 5 所學校，整體可服務 1,181 所學校。藉由此專案經驗，未來除偏鄉學校外，亦可擴

展至城市地區學校，加強學校午餐溫度控管之品質及安全。

4. 從分析資料顯示，在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中，自團膳公司及外訂餐盒所造成之案件占較高比率約 58%，學校自設廚房案件約 35%，此部分亦希望可透過偏遠學校中央廚房專案執行以降低案件數，因偏遠學校廚工人員等之管理較為不足，透過中央廚房設置能擴大供應量及把關品質。
5. 另，為加強校園午餐資訊透明，教育部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台系統，家長可自平台瞭解校園午餐內容等資訊，此平台亦與衛福部、農委會資料串接，特別亦會將跨部會稽核結果於平台公開，學校亦可瞭解團膳業者、外訂餐盒供應業者之稽查結果情形，在評選團膳業者時，能更加重視並做為參考資料，以降低校園午餐團膳業者重複發生稽查不合格之情事。

(三) 食藥署吳秀梅署長

1. 食藥署署網已建置防治食品中毒專區，每年皆會就食品中毒案件之病因等完整分析，並公布於專區，於會後可提供專區資訊予委員參考。另，以團膳業者發生之食品中毒案件病因，包含諾羅病毒、仙人掌桿菌等，及可能因廚工衛生習慣不佳導致。對於公辦公營案件，例如廚工是否做好健康管理等，亦為過往導致食品中毒事件發生之原因。
2. 針對校園午餐團膳業者不合格比例，其實已有逐年下降趨勢，107 年為 133 件、108 年為 97 件、109 年為 86 件，現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非常嚴格，例如掃把放於作業區等，皆屬缺失，複查時會再檢視其改善情形，如未改善即會裁罰，並會持續再加強教育訓練。另，對於不

合格業者資訊亦會提供予教育部，可作為未來學校挑選團膳業者之篩選標準參考。

二、農委會提「蔬果農產品安全把關-批發市場供應人實名制」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陳明汝委員

1. 首先肯定農委會對於農藥管理所作之努力，針對簡報第 6 頁顯示，109 年與 110 年之快檢件數落差大，是否因疫情影響，而致使 110 年快檢件數下降？但不合格率並未顯著下降。另針對田間質譜快檢案件，是否為自願性送檢？其採檢樣品之標準為何？
2. 針對 110 年度批發市場抽驗果菜不合格案件近 700 件，其不合格樣態是否與 109 年度之不合格樣態不同？其果菜樣態為何？未來將如何精進？

(二) 姜至剛委員

肯定農委會建立質譜快檢技術之原意及目的。針對 109 年度批發市場抽驗之不合格率為 19.47%，於田間檢驗之不合格率為 10.09%，至 110 年度之不合格率皆有明顯下降，此抽驗執行方式，能使田間檢驗不合格產品，不會進至市場。但在輔導農民施藥部分，過往成效並不彰顯，是否有相關精進策略？

(三) 顏國欽委員

運用質譜快篩技術，於農產品田間採收前及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前之檢驗，避免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場，此技術能快速，且即時地把關，確實值得全面推廣。因於田間檢驗應用質譜快檢技術主要為源頭管理，但針對會議資料第 39 頁及第 40 頁顯示，109 年田間檢驗不合格率為 10%，但於批發市場不合格率卻高達 19%，此結果前後似有矛盾，如源頭管理做得好，於後端批發市場不合格率應下降，報告

時提及可能因取樣因素造成，是否可再進一步解釋此結果發生之可能原因？未來是否也會有相同情形？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陳吉仲委員

1. 感謝衛福部食藥署公開質譜快檢技術為建議檢驗方法，結果近似法定化學檢驗方法，過往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皆使用生化法檢驗，其可檢驗農藥品項有限且多數已禁用，檢驗結果常為合格，此非正確的，因此於3年前(2019年)質譜快檢技術開發後，即要求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應用該技術，於下午10點蔬果到貨後進行抽驗，隔日凌晨3、4點拍賣前出具檢驗結果，攔截不合格產品進入市場，即時為農產品安全做把關。
2. 除於果菜批發市場應用質譜快檢技術外，農委會亦於田間檢驗應用質譜快檢技術，使檢驗量能擴大，從2016年前法定檢驗2萬件，至今以法定檢驗規劃2萬件加上質譜快檢規劃2萬件，實際抽驗達4萬多件，並搭配批發市場供應人實名制，即可從供貨蔬菜、水果之供應人資訊，進而追溯源頭農民，以能輔導其用藥，降低不合格情形。
3. 針對源頭管理，農委會推動農藥實名制，即要求農民購買農藥須實名制，今年7月1日起已正式施行，但有半年輔導期，目的為輔導3,127家販售農藥之農藥商，須依農委會規定陳報所販售之農藥，並確認販售之農藥符合相關規定，於半年輔導期間，並不會對農藥商裁罰。為宣導此項政策，農委會已辦理85場座談會，共約8,000、9,000位農民與會，後亦針對300多家農會，有400多個販售店面，請其先於5月15日試辦，至目前為止皆順利，目前農民買肥料、農藥皆須登記，農委會近

幾年提供農民相關的補助，使價格維持，並使農民收入提高至一定程度，因此現在農民皆非常配合，以達源頭管理之效果。

4. 針對配合批發市場供應人實名制及質譜快檢技術之供應農產品，其販售價格相較一般農產品多了兩至三成，因此農民能有所獲益。
5. 關於委員關切之田間抽樣不合格率相較批發市場不合格率低之情形，主要包含兩個差異，第一個差異為品項不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之果菜批發市場主要針對蔬菜及少數水果，農糧署執行之田間抽樣包含蔬果及穀物，以稻米為例，其農藥殘留不合格率相較偏低。另，第二個差異為農糧署係按照生產面積及品項平均要求檢驗，果菜批發市場係針對高風險品項抽驗，因此，果菜批發市場檢驗結果較高，會後可提供於果菜批發市場及田間執行質譜快檢之品項、地區等資料予會報委員參閱，農委會將持續精進。
6. 針對姜委員所提，補充幾點說明，第一點，農委會目前正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農民購買農藥須有處方箋，並已在全國 76 個鄉鎮執行，農民如遇植物生病可向植物醫師諮詢用藥及肥料品項，相關諮詢費用由農委會負責。第二點，農委會已建立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制度，須精準使用農藥，目前已有許多友善團體，依照此方式進行。第三點，農委會推動十年農藥減半，配合衛福部將劇毒農藥退場，將高風險農藥逐步退場，即能大幅度減少農藥數量。第四點，農委會輔導農民加入產銷履歷、有機及溯源，因此有機及產銷履歷之農藥殘留合格率達 99% 以上(有機農業不得使用化學農藥)，這部分能更精準用藥(有機農產品不得檢出)。溯源、有機(含友善)及產銷

履歷於近年(109 年底)已超過 9 萬公頃，未來希望再提高面積幅度，農民精準用藥能更符合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期待。

(二) 農糧署胡忠一署長

1. 關於委員關切之田間抽樣不合格率相較批發市場不合格率低之情形，因目前批發市場係採立意抽樣，而非隨機抽樣，透過已知連續收獲及高違規之蔬果種類，且過往有濫用農藥情形之品項，加強檢驗，倘若按統計學平均抽驗結果，往往合格率可達 96%以上。舉例來說，在彰化、雲林多種植青蔥、芹菜，屬連續高違規品項，加強抽驗，因此於批發市場即會將此類不合格蔬菜先擋下來，而造成批發市場不合格率較田間檢驗不合格率高。針對源頭田間檢驗部分，亦持續嚴格執行，會按照全國生產面積及種類，將 2 萬件質譜快檢件數分配至各縣市轄區，請農會、合作社場等機構之採樣輔導員執行抽樣，此抽樣方式與批發市場採行之立意抽樣結果相較下似有矛盾，但目的皆為攔阻不合格產品進入市面。
2. 針對田間質譜快檢案件之送檢來源包含兩部分，一部分為部分農民產銷班及合作社因具有品牌，為維護品質，因此主動送驗；另一部分為抽樣輔導員按照分配數量抽驗，例如某項產品或某位農民，去年已有抽驗合格，今年即不會重複抽驗。
3. 另外，在施藥輔導及農藥購買實名制部分，過往農民會至農藥行諮詢施藥品項及方法，但農藥行可能未依農藥核准使用範圍說明，以致蔬果農藥混用。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後，農藥行有部分反彈，因其原可自由販賣，不需登記購買人資訊，但目前須規定其落實實名制，購買人及購買農藥品項、數量等資訊皆須登記清楚，未來

如有發生田間抽驗不合格案件，可透過實名制資料追查農民購買農藥品項，並瞭解及輔導其用藥情形。農委會已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希望市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能符合衛福部所公告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同時持續輔導往有機、產銷履歷產品方向推進，因有機及產銷履歷產品之合格率幾乎為 100%。